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7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6201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